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祥源文化

股票代码：600576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旗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南公河路5号1幢506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南公河路5号1幢506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 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5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6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6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一、其他重要信息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附表	11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旗吉	指	杭州旗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源文化、上市公司、 公司	指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 告书	指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旗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南公河路5号1幢5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旗聚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屈震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321934269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年01月04日至2022年01月03日
主要股东	杭州旗聚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创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南公河路5号1幢506室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杭州旗吉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屈震	男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杭州市上城区四宜路6号201室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因自身资金需求，按照披露的减持计划，依法实施的减持行为。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减持计划，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5,00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已届满，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646,420 股。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视市场情况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祥源文化 38,614,043 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祥源文化总股本的 6.2341%。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8 月 8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 7,646,420 股祥源文化股份，占祥源文化总股本的 1.234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杭州旗吉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2 月 27 日—2019 年 8 月 8 日	3.96-5.52	7,646,420	1.2345%
合计	—	—	—	7,646,420	1.2345%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此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祥源文化股份 30,967,623 股，占祥源文化总股本的 4.9996%。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杭州旗吉	无限售流通股	38,614,043	6.2341%	30,967,623	4.9996%
合计	无限售流通股	38,614,043	6.2341%	30,967,623	4.999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杭州旗吉持有祥源文化股份为 30,967,623 股，占祥源文化总股本的 4.9996%，其中质押股份为 12,882,450 股，占祥源文化总股本的 2.079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可在祥源文化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查阅：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杭州旗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签章）：

2019年8月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
股票简称	祥源文化	股票代码	6005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旗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南公河路5号1幢506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杭州旗吉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38,614,043 股</u> 持股比例： <u>6.2341%</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杭州旗吉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30,967,623 股</u> 持股比例： <u>4.9996%</u> 变动比例： <u>减少 1.234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旗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签章）：

2019年8月9日